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2 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专项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中共广州市荔湾区委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荔湾区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263.64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5.04 亿元，增长 26.38%。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54.51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5.07%；固定资产总额 157.41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31.36%；无形资产总额 1.9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8.99%；在建工程总额 44.59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49.57%。负债总额 106.51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0.93 亿元，增长 0.88%；净资产总额 157.1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4.11 亿元，增长 52.52%。按单位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91.0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5.18 亿元，固定资产 69.90 亿元，在建工程 5.02 亿元，无形资产 0.16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0.76 亿元。负债合计 11.98 亿元，净资产 79.11 亿元。

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72.5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39.33 亿元，固定资产 87.51 亿元，在建工程 39.57 亿元，无形资产 1.77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0.07 亿元。负债合计 94.53 亿元，净资产 78.02 亿元。

(二) 文物普查方面：我区辖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共 188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3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27 处。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各类资产管理基本模式分类。

1.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由各实际使用单位自行管理。当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需调整，由区办公用房分配协调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统一调配，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政府办公室、发改局、财政局、住房建设园林局和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设办公室在机关事务管理局。

2. 办公用房以外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案》执行，要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正在管理的国有经营性物业，按“物业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部委托给区内 22 个街道办事处，由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保值增值管理。在本辖区外的经营性国有物业，按照《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域外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案》执行，要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正在管理的坐落在本辖区外的经营性国有物业委托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负责，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保值增值管理。

3. 荔湾区区属各单位可移动资产（包括保留使用的公务用车），按财务制度规定，由各使用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和处置工作。

（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1. 加强学习，稳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深入贯彻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组织区属各单位进行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业务学习，监督指导区属各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落实《条例》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2. 压实主体责任，夯实国资管理基础。严格执行《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明确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主体，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监督指导区属各单位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办理国有资产相关业务，确保国有资产的使用和处置依法依规，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提高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3. 完善制度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浪费。按照我区工作实际，更新了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要求区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进行资产处置更新，厉行节约，防止浪费，进一步加强了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建设。

（三）扎实开展国有资产管理

区财政国资管理部门切实履行综合管理的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各项规定，认真审核把关批复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2022 年累计批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104 批次，其中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批复 23 批次。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经验及成效

（一）落实“加强资产管理”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

2020 年以来闲置或对外出租与租入并存等方面共 29 类突出问题。

成立荔湾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各领域工作组，制定《荔湾区“加强资产管理”分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指南》印发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加强资产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对查出存在问题的单位及时进行整改督办，截至目前，存在问题单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研究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工作，谋划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平台，提高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水平。

现行使用的荔湾区资产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由省财政厅在 2013 年 12 月统一建立。系统主要用于财政部门统计向省、市上报资产信息时，收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数据。对自主管理的历史文物建筑、无产权、无法取得原始价值的物业等资产系统的数据无法统计，不能满足全面掌握区资产物业要求。为此，需研究设立新的区国资物业统一综合管理平台，作为原信息系统的辅助平台，便于更全面掌握区属物业情况，更好管理使用区属资产。区财政部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开始建立适合我区区情的国有资产（含办公业务用房）使用管理综合信息平台，经过 10 个月建设，“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通过项目监理机构测评验收，目前系统已建成投入运行。区财政部门正组织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该系统开展做好国有物业基础数据线上采集工作，系统数据持续动态更新并逐步完善中。

(三)严格落实省、市、区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开展排查整改，实现应减尽减，确保政策红利精准惠及相关企业。

一是及时印发《荔湾区财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荔湾区属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国有物业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未“穿透式”落实到位热点问题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荔湾区财政局转发关于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要求的函》《关于再次明确严格落实疫情期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等通知。

二是组织区属各部门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以“切实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做到应减尽减，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应加强现场调研核实，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穿透式’传递到最终承租人”为工作要求，积极对照有关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检查发现问题要立行立改，堵塞问题漏洞，耐心做好群众解释疏导工作。据统计，截至2022年底，共计减免物业租金0.17亿元，惠及单位191户。

(四)优化资产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为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存量资产使用效益，2022年2月10日，印发《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案》，要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正在管理的国有经营性物业，按“物业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部委托给

区内 22 个街道办事处，由相关街道办事处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保值增值管理。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关于完善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区域外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的方案》，要求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正在管理的坐落在本 辖区外的经营性国有物业委托区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荔湾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中心负责，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依 法依规进行保值增值管理。

（五）多措并举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衔接。

1. 通过荔湾区国资物业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严格把控区属各单位物业出租情况，确保物业出租收入按“收支两条线”上缴财 政。

2. 通过信息平台检查区属单位是否按标准配置公用设施， 超过标准配置的，监督指导该单位按照《荔湾区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处置办法》处置超配资产，并将信息及时反馈预算管理部 门，严格要求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以及配置标准编制部门预算。

3. 对新增购置办公用房、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 车，实现专项审批。将资产存量特别是房产配置情况与预算配置 相挂钩，以行政事业单位入账登记的房产数量核定相应经费支 出。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贯彻落实新时代荔湾高质量发展精神，遵循厉行节约、 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广州市市属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

配置标准》控制区属各单位的设备配置，与预算工作衔接，严格控制办公设备购置经费，严格管理配置事项，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助力荔湾区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开展区属单位资产盘活清查工作，精准把握我区国有资产利用效率。对空置闲置的国有资产，要督促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及时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得到有效利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认真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整治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规范资产处置管理。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继续抓好资产管理各项基础工作，区属各部门各单位要夯实数据基础，明确责任，规范流程，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按规定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及时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并结合省、市关于“数字财政”的相关要求，加大信息共享共用力度，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各类国有资产信息的共享共用。

(五)加强区属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培训。继续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员教育培训指导工作，指导区属各单位认真学习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文件，并要求在工作中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国有资产管

理系统的培训讲座，指导区属各单位资产管理员学习该资产管理系统的使用方式，在资产管理工作中用对、用全、用好该系统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工作。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